

美國大學認可制中的自我評鑑

潘慧玲

臺灣師大教育學系教授

壹、前言

國內大學評鑑以民國六十四年五個學門評鑑開其端，歷經教育部主導期（民國六十四年至七十九年）、委託學術團體辦理期（民國八十年至八十三年）、以及大學法公布後辦理期（民國八十三年之後）（蘇錦麗，1997），迄今已約有三十年之光景。此多年來實施之大學評鑑，溯其作法，可發現係源自美國大學之認可制（accreditation），只是這套具有大學自我管制（self-regulating）功能之認可制，落在一個採取國家管理模式的台灣土壤裡，可以彰顯大學自主的自我評鑑，常以形式作法被忽略，以致於我們的評鑑富含強制、官方、外加的色彩，即在發動主體上概以教育部為主導；在評鑑方法上，多側重外部評鑑；在評鑑目的上，則強調績效評估。

上述的思維與作法直至近幾年，稍有改變，此可見於教育部於民國九十年開始鼓勵各大學辦理自我評鑑，期冀學校透過自發性的自我檢視，以提升教育品質並致力永續發展。根據網上資料，九十年度有 33 所大學獲得教育部補助並提出自我評鑑報告（http://www.high.edu.tw/01/1_5/九十年度大學校院自我評鑑計畫果報告.htm）；九十一年度有 20 所大學獲得教育部補助並提出自我評鑑報告（http://www.high.edu.tw/01/1_5/九十一年度大學校院自我評鑑計畫果報告.htm）；此如加上有些未提出經費申請者，當有不少大學在近幾年已進行了自我評鑑的工作。有鑒於大學自我評鑑之現象趨於普遍，而國內對於美國大學認可制雖有諸多介紹（如張德銳，1997；陳漢強，1997a；顏若映，1997；蘇錦麗，1997 等），唯對認可制中的自我評鑑則著墨較少，故興起撰寫本文之動機。文章內容主要分為三部分：首先探討自我評鑑之意涵；其次析論自我評鑑對於大學教育之蘊義；最後則說明自我評鑑之作法，期使國內在實施大學評鑑時，能有更多的參考經驗，進而有所省思、調整與改進。

貳、自我評鑑的意涵

本文一起始即欲針對自我評鑑之意涵作釐清，主要係考量國內不管哪一學校層級所實施之評鑑，多採美國認可制之作法，分自評、訪評二階段實施，唯「自評」一詞，在相關文件中有時以「自我評鑑」（self-evaluation）或「內部評鑑」（internal evaluation）之詞代之。另者，教育部近年鼓勵大學所實施的自我評鑑，許多學校之作法，除了自評外，亦加入校外專業同僚之訪評。由之可見，自評、自我評鑑、內部評鑑等詞，有時被等同用之，有時又被區辨用之，造成語意之混

淆，實有梳理之必要！

就上述之語詞，自評與訪評、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各是一組相對詞。自評如以機構為評鑑客體 (object)，所指的是機構內部人員對於機構所作的評鑑；訪評則是機構外部人員對於機構所作的實地評鑑。至於內、外部評鑑的意涵類於自、訪評；內部評鑑意指機構內部的人所執行的評鑑；而外部評鑑則意指由機構外部的人所執行之評鑑 (潘慧玲, 2002; Worthen, Sanders, & Fitzpatrick, 1997)。此處可加留意的是，內、外部評鑑係以執行者而非發動者之不同而作區分。

除了上述幾個語詞，與「自我評鑑」(self-evaluation) 一詞相關者尚有自我研究 (self-study) 及學校本位評鑑 (school-based evaluation)。在美國認可制中，對於機構所作的自我檢視，常以“self-study”稱之，例如 Scriven (1984) 提及現今認可制包含幾個重要要素：(一) 公佈的標準、(二) 機構的自我研究 (self-study)、(三) 外部評鑑小組、(四) 實地訪評、(五) 實地訪評小組的報告，通常包含建議、(六) 由一些知名人士組成小組審查報告、(七) 最後的報告以及認可機構所做的認可決定，其中即使用“self-study”一詞。此外，「中部各州學院與學校學會」(Middle States Association Colleges and Schools) 所提供學校自我評鑑之手冊----《機構自我評鑑手冊》(*Designs for Excellence: Handbook for Institutional Self-Study*)，亦使用“self-study”一詞。至於在國內，通常將“self-study”譯為「自我評鑑」，使得「自我評鑑」所指涉的可能是“self-study”，也可能是“self-evaluation”，只是有學者指出，“self-study”與“self-evaluation”之意涵仍有不同：“self-study”較側重機構內部發動之評鑑，而“self-evaluation”則側重機構配合外部發動所執行之評鑑 (王保進, 2003; 楊玉惠, 2003)。

誠如前述，國內所習用之「自我評鑑」一詞，多未分辨其原本指涉之英語用詞係“self-study”抑或“self-evaluation”，加上該詞亦未能區隔「大學內部發動之自我評鑑」以及「配合外部評鑑所進行之自我評鑑」，故為使本文之論述有一清楚的意涵基礎，特以「自發性自我評鑑」、「因應性自我評鑑」及「配合性自我評鑑」作為「自我評鑑」之分類用詞。¹「自發性自我評鑑」係指學校透過內在動力的驅使，自主地實施評鑑工作；「因應性自我評鑑」及「配合性自我評鑑」則指為配合外部人員訪視評鑑所進行的自評工作，只是「因應性自我評鑑」較之「配合性自我評鑑」，更為強調機構的主體性。以實例言，教育部近年所鼓勵之大學自我評鑑，是一由大學內部自主發動之評鑑，故為一種「自發性自我評鑑」，其所採的評鑑方式由學校自行決定，可採自評，也可兼採自評與訪評 (即內外部評鑑

¹ 筆者在今 (九十四) 年四月淡江大學高等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主辦之「大學評鑑、進退場機制與提昇國際競爭力學術研討會」中發表論文，將「自我評鑑」分為「自發性自我評鑑」及「因應性自我評鑑」兩類 (潘慧玲, 2005)。會中討論人蘇錦麗教授提出美國認可制中的自我評鑑，學校仍具相當之自主性，此讓筆者思及國內所進行之學校自評，與美國認可制中之自我評鑑實大不同，不宜將之亦歸為「因應性自我評鑑」。故為求周全，本文另增一個類別，依據學校自主性大小，將自我評鑑分成「自發性自我評鑑」、「因應性自我評鑑」及「配合性自我評鑑」。

兼顧)。另，美國認可制中的自我評鑑，雖是學校配合外部評鑑要求的認可標準（accreditation standards）所進行的自我檢視，然執行時係以學校之實際情境、需求為考量，並非只是被動配合填寫評鑑表格與準備相關訪評所需資料，故為一種「因應性自我評鑑」。至於「配合性自我評鑑」，學校的主動性與自主性最低，自評僅是機構配合外部評鑑，準備需要受評之相關資料及填寫評鑑團體所發展之表件，此類評鑑可如多年來教育部所發動之大學評鑑[包括今（九十四）年委託台灣評鑑學會所實施之大學評鑑]中的學校自評。

最後要提及的一個名詞是「學校本位評鑑」。學校本位評鑑雖多用於中小學之情境，唯其側重學校之自發性與自主性，故其義實類於「自發性自我評鑑」。Nevo（1995: 49）曾指出學校本位評鑑既非內部評鑑的同義詞，也非外部評鑑的同義詞；它是內外部評鑑的結合。雖說學校評鑑的發展趨勢是結合內外部評鑑（Stufflebeam, 1994），且學校倘若僅採內部評鑑，而無外部評鑑，易產生盲點之失，唯因學校本位評鑑之精神係重學校之主體性，故而學校自可因應其發展階段與實際需求，決定所採之評鑑方式。易言之，學校可先採內部評鑑之方式檢視自己，待內部評鑑實施步入正軌後，結合內外部評鑑之運用，以增加檢視學校的角度與視野（潘慧玲，2003）。

參、自我評鑑的蘊義

本文之重點在引介美國大學認可制中的自我評鑑，其依前文之分析，是一種「因應性自我評鑑」，雖說此類評鑑有一外部認可之壓力，且須依據外部認可標準進行自我評鑑，然其仍十分強調大學之主體性。整體說來，自我評鑑對於大學教育，具有減少政府介入干預、彰顯大學自主精神、激發自我創生系統、以及建立永續發展機制等蘊義。

一個大學要生存發展，管制系統是無法避免的，而管制系統的運作力量有三個層級：政府、學校、教師。在中古時期，西方大學的自我管制力量較強，教師亦在學校中有其發聲地位，逐漸地，隨著歷史演進，政府的管制力量逐漸加強。直至現代，大學控制概可分為市場導向與政府計畫兩種類型。前者的管制力量源自學校，此以美國為代表；後者的管制力量在政府與機構中組成之教師，歐洲國家為其代表（Kells, 1992）。從大學發展的歷史軌跡中可見，政府與大學間的互動，如何能一面發揮維持品質的管制功能，一面又能不斷傷大學自主，是需要摸索與學習的。美國的高等教育在日益走向市場化之際，政府的掌控功能愈形削弱，而認可制便在此一強調自我管制的脈絡下產生。

進一步而言，認可制之目的，有許多與自我管制相同，其均強調對大學校院之革新建議必須回應不同機構的任務與其所處情境。自我管制與認可制均肯認大學自主，並且尋求與尊重大學作決定之自主權。不過，它們同時也認知到需要平衡大學權力與責任，以回應社會大眾之期望。為達此目的，自我管制與認可制均有一共同目標—涵育機構進行良好之運作，鼓勵大學投入持續性的自我檢視與改進（El-Khawas, 1983），而認可制中的自我評鑑，即是達到上述目標的重要手段。

學校身為一個開放性的社會系統，唯有發展出自我更新之文化與機制，形成一自我創生系統，方能面對外在社會變遷所帶來的持續性挑戰。Luhman 曾提出自我創生是「系統通過其自身產生於其中基本部分的網絡，再生產出這些部分，並以這種方式使其自身有別於環境，不管它是以生命、意識或是溝通形式（對社會系統而言），自我創生是這些系統再產生方式」（郭昭佑，2000：208；Luhmann, 1984）。在美國大學認可制的自我評鑑中，學校為確認評鑑之目的與範圍；設計模式；資料蒐集、分析與詮釋；以及評鑑報告撰寫等議題，需要成員不斷地溝通、協商與行動，而在運作過程中，難免產生矛盾。矛盾在 Luhmann 社會系統的概念中是一個「未決」的狀態，矛盾適可促使系統進行自我觀察與檢視，並激發系統產生一連串的反應行動。此外，自我評鑑的執行必須依據認可標準，並留意社會期望，故須與外在系統保持聯繫，學校便自我評鑑過程中，透過組織內部的反思，組織內各系統及系統與外在環境間之相互滲透，增益系統自我創生之能量。

再者，評鑑之用，除了過去十分著重的績效評估外，尚有許多其他功能，Hopkins (1989)即曾以「學校改進的評鑑」(evaluation of school improvement)、「為了學校改進作評鑑」(evaluation for school improvement)、與「評鑑即學校改進」(evaluation as school improvement)作說明。故而評鑑，不僅是為瞭解學校施為之成效，也不僅是為圖謀學校之改進，評鑑本身即可視為學校之改進。而著重大學自主之自我評鑑，正可避免在實證主義典範之結構性預設 (structural assumptions) 下淪為管理主義下的產物。在組織中，將評鑑納為內建機制，讓組織文化珍視評鑑，且持續使用評鑑提升運作品質 (Sanders, 2002)。如此，自我評鑑將富有建立組織永續發展之意義，可成為組織學習、更新，並發揮效能，達到卓越的一項工具 (潘慧玲，2004，2005)。

肆、自我評鑑的作法

美國認可制中所包含的自我評鑑與同僚評鑑兩部分，其中自我評鑑誠如陳漢強 (1992)所指出的，它是大學評鑑的「根幹」，而委員們的「實地評鑑」則只能算是「枝葉」，僅在檢視自我評鑑中所訂目標是否達成。然國內在實施時，未能掌握此精神，常將自我評鑑當成配合實地評鑑所作的文件蒐集與整理，雖填寫了自我檢核的相關表件，卻多未能透過多類實徵或非實徵資料的蒐集，以充足的證據 (evidence) 作為判斷自己利弊得失之依據。有鑒於此，以下說明美國大學認可制中，學校進行自我評鑑的作法。

一、自我評鑑之實施步驟

有關自我評鑑之作法，Kells 著有專書說明，他提到具有效用的自我評鑑過程，一般而言，步驟大致如下 (王保進譯，2002：59-60；Kells, 1988: 18-19)：

(一) 準備和設計：

首先須致力的是必要條件的建立，包括領導者須支持評鑑；學校須有成員具備技術性專業知識；評鑑過程須提供必要之人力與財務資源；學校成員須具備適

當的內在動機；以及須對機構本身的問題與需求進行適當診斷。其次是設計評鑑過程，工作包括：選擇目標和特定焦點、決定評鑑範圍和深度、選擇活動、安排活動順序和執行時間表、以及決定參與的性質。

(二) 評鑑過程的組織：

評鑑過程中，所須組織之工作包括：界定任務和角色；建立指引評鑑的方法；遴選、安置及訓練新進人員；確定資源（含支援性行政助理）；組成工作小組；規劃工作坊或參訪、及準備資料蒐集；以及建立協調和溝通機制。

(三) 評鑑過程的執行

評鑑過程中，所須執行之工作包括：蒐集事實和意見並進行調查；運用一系列的工作小組、工作坊、個別分配任務、參訪其他機構，及藉助諮詢顧問等方法，根據外部機構所訂標準或專業規範，對意圖、輸入、環境、學程、過程和結果進行評鑑。

(四) 評鑑結果的討論及自我評鑑報告的準備

(五) 主辦機構之外部同僚訪視

(六) 作決定

依據實施結果作成改進之決定，並進行後續追蹤及強化資料蒐集與評鑑過程之基礎結構。

二、自我評鑑之設計模式

自我評鑑的設計可以採取的模式或取徑（approach）概可分為綜合取徑、具特定重點的綜合取徑、主題選擇取徑、現有特別研究取徑、例行性機構研究取徑（Kells, 1988）。在上述模式或取徑之基礎上，全美區域性的機構認可團體，²各

²認可制依照性質可分為「機構（institutional）認可」與「學門（specialized）認可」兩類，各由不同的認可團體負責。機構認可的評鑑對象是整個學校的校務，其由九個區域性與六個全國性的認可團體負責。九個區域性團體中，有三個是地區性之職業技術學院的特殊認可團體，其餘六個區域性認可團體依據其所在地命名，分別為「新英格蘭學院與學校學會」（New England Association of Colleges and Schools）、「中部各州學院與學校學會」（Middle States Association Colleges and Schools）、「中北部學院與學校學會」（North Central Association of Colleges and Schools）、「南部學院與學校學會」（Southern Association of Colleges and Schools）、「西北部學院與學校學會」（Northwest Association of Colleges and Schools）、「西部學院與學校學會」（Western Association of Colleges and Schools）。至於六個全國性認可學會則依性質分為「獨特性質學校學會」與「教會相關學校學會」兩類。

提供了學校可以選擇之模式，以「中部各州學院與學校學會」(Middle States Association Colleges and Schools) 為例，其下設的「中部各州高等教育委員會」在最近期出版的《機構自我評鑑手冊》中，提供了綜合模式 (comprehensive model)、主題選擇模式 (selected topics model) 及協作模式 (collaborative model)，鼓勵學校選擇適合自己需求的模式進行評鑑。學校須以至少一整學年的時間準備自評，且準備工作至少須於訪評前的三個學期開始 (Middle States Commission on Higher Education, 2002)。以下說明中部各州高等教育委員會所提供之設計模式 (ibid: 6-13)。

(一) 綜合模式

1. 基本綜合模式

一個綜合性的自我評鑑在使大學得以針對與機構的任務與目標相關連的每一面向 (如學程與服務、管理與支持系統、資源、以及教育成果) 進行評估，而此綜合性評估依據認可標準而執行。一個典型的綜合性自我評鑑，首先要作的是機構任務、目的與目標的重新檢視，它是後續資料蒐集與分析，甚至是設定優先改進建議的基礎工作。

2. 具重點之綜合模式

此模式是基本綜合模式的一種變化形式，主要適用於機構意圖在開始時特別留意幾項將影響機構發展之重要議題。此模式之作法係先在「中部各州學院與學校學會」的認可標準架構下作一全面性之機構評估，再進一步針對機構所選定之重要議題或領域作深度之檢視。所選定之重點領域可以是認可標準中的一或多項，也可以是反映多項認可標準共同意涵的一項議題，而此議題對於學校須具意義性。上述重點的選擇，可如證書學程 (certificate program)、科技等。有關學校對於重點的選擇，須與中部各州高等教育委員會之聯絡員商談，且所選擇之重點宜具全校性意義，例如前所述及之重點----科技，要從科技對於全校教學與學習影響的角度作評估，而非落到教學科技系 (或學程) 的檢視。

(二) 主題選擇模式

主題選擇模式提供已通過認可之學校，可就選擇之議題投注心力作檢視，而不須針對所有認可標準進行全面性之綜合評估分析。在議題的選擇上，學校首先必須確認在認可標準中，有哪些可用來作為議題評鑑之依據；議題的選擇可以是服膺某一認可標準，也可以是反映幾項認可標準之共同關切，例如一所綜合大學可選擇「大學學程」作為自我評鑑之議題。在此模式中，學校須在委員實地評鑑至少兩年前送交中部各州高等教育委員會之聯絡員一份初步計畫，說明所選擇之議題名稱、選擇該議題對於學校的重要性、在自我評鑑中將涉及之認可標準、以及描述學校將提供何種證據、文件以顯現學校已滿足那些在自我評鑑中不會涉及的認可標準。學校所提的計畫書，將經中部各州高等教育委員會之審查，以決定

是否通過該計畫，或是修正計畫改採其他模式進行學校之自我評鑑。

由於此模式所選擇之議題，僅會涉及中部各州高等教育委員會所設計之認可標準中相關連者，故為瞭解學校是否達到其他認可標準，此模式設計兩種配合訪評的方式，進行上述工作。第一種方式是在委員實地訪評前，訪評小組召集人(如遇較為複雜之個案，則另加一位訪評委員)先至學校進行「先期訪視」(preliminary visit)，主要工作在檢視學校是否達到那些在自我評鑑未涉及之認可標準，訪評完成後撰寫一份簡要之書面報告。第二種方式，則是在委員實地訪評時，訪評小組召集人(如遇較為複雜之個案，亦如上例，另加一位訪評委員)，在其他委員針對學校選定之議題進行訪評之同時，針對其他未在學校自我評鑑涉及之認可標準，進行檢視。同樣地，檢視完亦提出一份簡要書面報告。以上兩種方式，召集人所撰寫之書面報告，將併同實地訪評小組所作之報告，提出最後之小組報告。

(三) 協作模式

通常學校因應需要所接受的認可類別有多種。為能有效執行評鑑，適度整合多項評鑑，以避免準備工作之重複，乃有協作模式之產生。就實際運作而言，學校可邀請機構、學門或專業認可團體；州或聯邦認可團體；或是其他相關認可團體，加入中部各州高等教育委員會的機構評鑑。通常學校可以進行兩個以上團體的認可工作，唯第一次申請認可之學校，不符合採用此模式之資格。

在進行此模式時，通常涉及三部分：1.學校完成機構的自我評鑑；2.一組人馬進行實地訪評；3.訪評小組提出一份整合性報告。各認可機構對於所要求達到之標準，彼此合作以避免重複。由於協作模式涉及不同認可團體的參與，故要執行成功，須有妥善的事前規劃，尤其自我評鑑的設計宜照顧到不同認可團體所關切之議題，且能達成共識，例如自我評鑑過程的安排，以及機構的利害關係人在過程中參與的程度與範圍；代表不同認可團體的訪評小組及其成員各應擔負的評鑑職責；以及訪評報告的結構、長度與形式等。

三、自我評鑑之執行案例

為實際呈現自我評鑑之執行歷程，以下以 Kells (1988) 所引介之案例作說明，此案例根據 Kells 之分析，是一廣受歡迎的設計，因其側重真實的議題、有用但卻不是永無止盡的參與、經濟而有效的努力、充足的資料以及能適當配合認可的要求。

(一) 案例背景簡介

Briabramble College (BB 學院) 是一所位於南方大城市近郊的女子學院，學校規模不大，學生人數約為 1000 人。此學院過去一直以培育「富家女」聞名，近年來，雖作大幅革新，諸如：現代化課程；擴大入學學生的人口組成，以助學貸款吸引學生與成人入學；加入生涯導向及密集英語學程等，然學校仍無法脫離過去之形象，致使 BB 學院在新任校長到任後，力圖加快變革腳步。

新任校長偕同院長、董事會主席，首就學校的財政收入與日益下墜之入學率等問題，進行分析並提出革新計畫。BB 學院就在一個具有合作精神的傳統下，朝此革新方向努力。只是當學校成員正忙於形塑「學校新世界」時，正好遇上需要接受認可機構評鑑的時刻，值此關頭，BB 學院的校長乃召開主管會議，研商如何讓學校一面持續進行原本之革新議程，一面又可記錄學校之運作狀況，並處理認可事宜。以下即說明 BB 學院配合外部認可，所進行之自我評鑑。

(二) 自我評鑑執行歷程

在 BB 學院校長所召集的主管會議中決議，委請幾位校內資深人員（如副院長；德文、社會學、藝術史與設計領域之教授各一名等）組成小組，設計一個同時符合 BB 學院與認可需求的自我評鑑過程。該小組透過對話，逐一釐析學院的背景與現況，以作出自我評鑑設計的決定。舉例而言，該小組認為 BB 學院的規模小，可好好地進行研究，由此他們作出了「進行一項綜合性評鑑是可能的」決定。

整體而言，BB 學院所進行之自我評鑑共分五個階段：

1. 設計階段：

學校成立指導小組，負責統整一系列有計畫的活動，並蒐集現有的報告、統計資料及其他從常設委員會、特別委員會、任務小組和各處室所得到的資料。另評鑑前置委員會則進行自我評鑑之設計，透過第一年三月份的設計工作坊研討後，將定案之設計提送認可團體進行核定，核定後即展開下一階段之工作。

2. 常設性工作小組階段：

指導小組要求各系系主任、委員會主席與各處室主管，就認可標準之相關部分與自己的組織成員作討論，提出學校如何達到標準的初步想法。這些初步想法提到第一年五月份的議題工作坊中，由教職員共同研討，作為全校性自我評鑑活動的起始點。此工作坊的目的是：對於議題作提問，而非解答；以及瞭解是否具有適當或額外的資訊可以回應所提的問題。

3. 資料階段：

指導小組針對議題工作坊中所提出之議題，視其需要進行額外資料之蒐集，例如其利用教育測驗服務社（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ETS）編製之「大學學程評估調查」為工具，對學生、教師及校友進行大規模調查，並彙整所蒐集之資料，對議題作回應。接著，指導小組在第一年秋季十月上旬舉辦資料工作坊，以回應春季所提出之議題，並形構下一階段工作小組所須檢視的重要議題，這些議題包括學校所提的革新計畫、財務資源、入學、課程等。

4. 工作小組階段

在此階段，指導小組持續蒐集、分析與修正學校資料，而工作小組則以現有資料為基礎，投注心力於所負責之議題上，此部分之工作雖留有時間彈性，唯期於 120 天內完成（第一年十月至第二年元月）。進行過程，指導小組監督各組進度，同時開始草擬自我評鑑報告草案之內容架構。第二年四月間，召開評鑑結果工作坊，討論工作小組所提出之自我評鑑草案報告與行動建議。如發現仍有需要檢視之議題，則指派相關工作小組負責。

5. 報告與行動階段

依據評鑑結果工作坊的討論結果，指導小組於第二年十月提出最後的自我評鑑報告。此報告公告周知學校同仁，陳送學校董事會，並作為學校未來幾年發展之指導方針，以及作為第二年十一月時認可機構訪評之基礎。

上述 BB 學院配合外部認可所進行之自我評鑑，從第一年二、三月開始，至第二年十月提出最後的自我評鑑報告，歷時超過一年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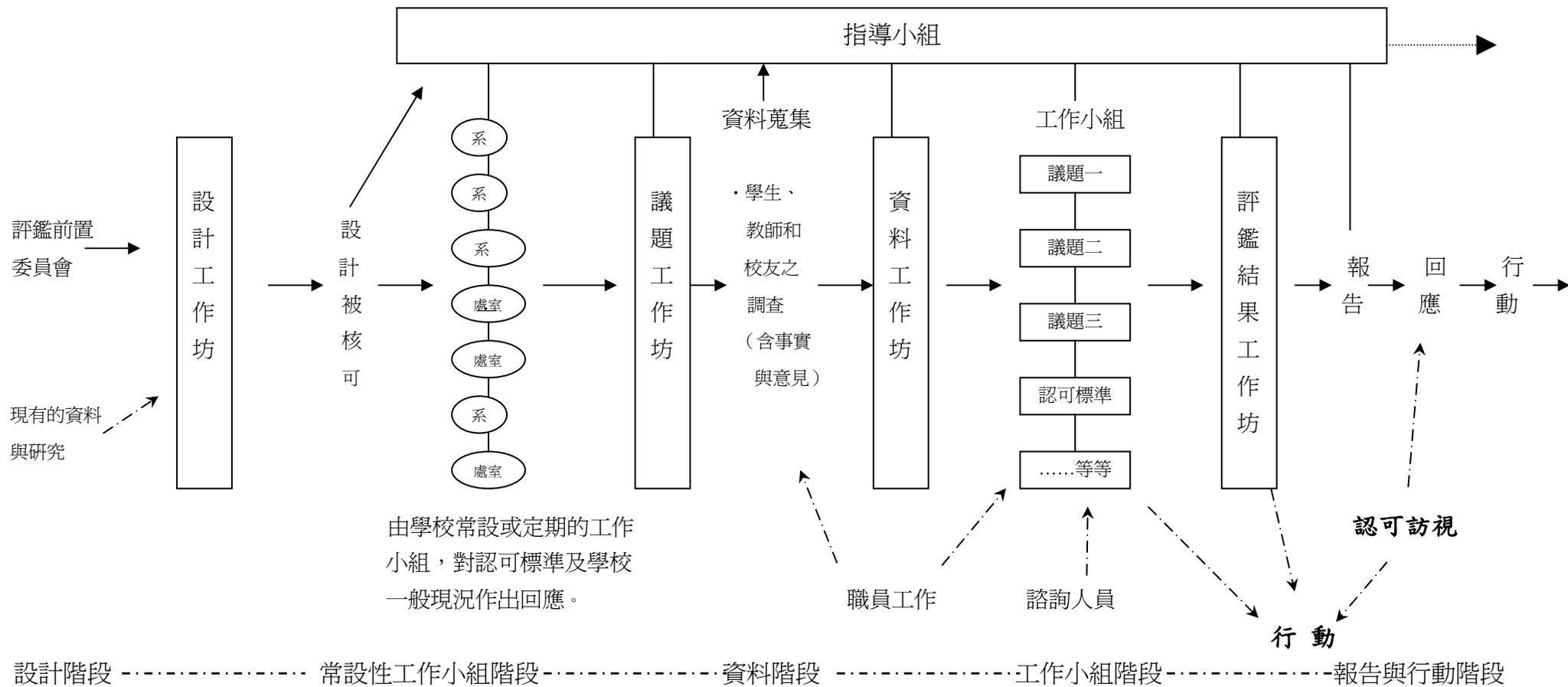


圖 1 BB 學院自我評鑑過程
資料來源：出自 Kell (1988: 45)。

伍、結語

國內在擷取美國認可制作法，推動了三十多年之大學評鑑，一直未能珍視自我評鑑原有之精神與作法，致使大學無法透過評鑑改進自我，並建立永續發展機制。而前幾年，教育部開始於九十一年，鼓勵各大學進行自我評鑑，實施兩年（九十一至九十二年）後，未經系統性評估，又在各方壓力下，為了大學校院激增，稀釋教育資源，亦影響國家競爭力，乃欲利用評鑑作為大學進退場之機制，於是在今（九十四）年委託台灣評鑑學會進行另一波的大學評鑑。在此背景下，自我評鑑之意義究為何？自我評鑑如何在兼顧大學自主與績效責任的要求下進行？自我評鑑從準備、設計到實施，其歷程為何？此皆今日台灣所須注意的。本文按上述之面向，分別介紹美國認可制中的自我評鑑，祈能確實發揮他山之石得以借鑑之功。

參考文獻

- 王保進（譯）（2002）。H. R. Kells 著。大學自我評鑑（Self-study process）。台北市：正中。
- 王保進（2003，3月）。大學教育研究品質評鑑標準與機制之探討。論文發表於淡江大學教育學院高等教育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主辦之「大學院校品質指標建立之理論與實際學術研討會」，台北縣。
- 張德銳（1997）。美國師資培育評鑑制度及其對我國之啟示。載於陳漢強（主編），大學評鑑（頁423-476）。台北市：五南。
- 郭昭佑（2000）。學校本位評鑑。台北市：五南。
- 陳漢強（1992）。美國大學評鑑的爭議問題。現代教育，7（3），27-38。
- 陳漢強（1997a）。大學評鑑之哲學省思。載於陳漢強（主編），大學評鑑（頁3-22）。台北市：五南。
- 陳漢強（1997b）。政府與大學評鑑。載於陳漢強（主編），大學評鑑（頁63-97）。台北市：五南。
- 楊玉惠（2003，3月）。我國大學評鑑實施與制度規劃之探討。論文發表於淡江大學教育學院高等教育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主辦之「大學院校品質指標建立之理論與實際學術研討會」，台北縣。
- 潘慧玲（2002）。方案評鑑的緣起與概念。教師天地，117，26-31。
- 潘慧玲（2003）。從學校評鑑談到學校本位課程評鑑。北縣教育，46，32-36。
- 潘慧玲（2004，5月）。邁向下一代的教育評鑑：回顧與前瞻。論文發表於台灣師大教育研究中心主辦之「教育評鑑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台北市。
- 潘慧玲（2005，4月）。大學自我評鑑之蘊義與實施經驗：臺灣師大案例分析。論文發表於淡江大學高等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主辦之「大學評鑑、進退場機制與提昇國際競爭力學術研討會」，台北縣。

- 顏若映 (1997)。大學評鑑模式 (一) — 認可制度。載於陳漢強 (主編), **大學評鑑** (頁 219-256)。台北市: 五南。
- 蘇錦麗 (1997)。高等教育評鑑: 理論與實際。台北市: 五南。
- El-Khawas, E. (1983). Accreditation: Self-regulation. In Young, K. E., Chambers, C. M., Kells, H. R. and Associates (Eds.), *Understanding accreditation* (pp. 54-70).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 Hopkins, D. (1989). *Evaluation for school development*. Philadelphia, PA: Open University Press.
- Kells, H. R. (1988). *Self-study processes: A guide for postsecondary and similar service-oriented institutes and programs*. New York: Macmillan.
- Kells, H. R. (1992). *Self-regulation on higher education*. London: Jessica Kingsley.
- Luhmann, N. (1984). *Social system*. Palo Alto, CA: Standard University Press.
- Middle States Commission on Higher Education (2002). *Design for excellence: Handbook for institutional self-study* (8th ed.). Philadelphia: Author.
- Nevo, D. (1995). *School-based evaluation: A dialogue for school improvement*. New York: Pergamon.
- Sanders, J. R. (2002). Presidential address: On mainstreaming evalu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Evaluation*, 23(3), 1-19.
- Scriven, M. (1984). Evaluation ideologies. In R. F. Connor, D. G. Altman, & C. Jackson (Eds.), *Evaluation studies review annual* (Vol. 9). Beverly Hills, CA: Sage.
- Stufflebeam, D. L. (1994). Introduction: Recommendations for improving evaluations in US public schools. *Studies in Educational Evaluation*, 20, 3-21.
- Worthen, B. R., Sanders, J. R. & Fitzpatrick, J. L. (1997). *Program evaluation: Alternative approaches and practical guidelines* (2nd ed.). New York: Longman.